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猛狮科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猛狮科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内部审计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及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猛狮科技填写的《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猛狮科技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猛狮科技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

行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祎健

徐 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